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持着对公司与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 高申保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 本次董事会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基于独立判断，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决议，同意高申保担任公司董事长。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该项议案。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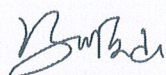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

公司编制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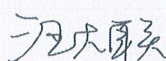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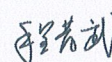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冯顺山



汪大联



程昔武

2022年4月28日